

全權委託三方權義協定書

(配合客戶信託保管機構者)

立約人甲方：

立約人乙方：華信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人丙方：

茲以三方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相關規定，由甲方全權委託乙方執行有價證券之投資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將委託投資資產信託移轉丙方及辦理有關開戶、款券保管、保證金與權利金之繳交、買賣交割、帳務處理及股權行使等事務，三方協議訂定約款如后：

第一條 甲、乙方簽署之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年 月 日簽訂)與甲、丙方簽署之信託契約(年 月 日簽訂)業經各方充分揭露，並相互核閱其內容，確認三方權利義務之規範並無牴觸或窒礙難行之情事。

第二條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信託契約與其附件中有關需由各方當事人協力配合或負責辦理之事項，於各該契約均有效成立下，三方承諾配合辦理之。

第三條 本協定書之變更，應依據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定為之。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信託契約中有待第三方協力配合之事項如有修正，除因法令變更所為之修正外，應於修正前先經三方共同協商，並就擬修正內容出具書面確認及承諾前二條規定事項後，再行辦理修正事宜並檢具修正後之契約送交本協定書之第三方。

契約之修正未依前項辦理，致有關第三方應行協力配合或負責辦理之事項有窒礙難行情事，所生之損害由該修約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條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信託契約經撤銷、解除、終止，或當事人因財務、業務困難或法令限制等事由致不能履行契約者，行使撤銷、解除等權利之人，或發生不能履行契約之該方當事人，除應依契約通知相對人外，並應即通知本協定書之第三方及受託買賣之證券商或其他交易對象。如前開撤銷、解除、終止或不能履行契約之情事事前可得知悉者，應即預先通知。

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合意終止時，由乙方負通知義務；信託契約合

意終止時，由丙方負通知義務。

通知義務人怠於為前二項之通知，致本協定書之其他各方受損害者，由通知義務人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乙方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單獨有效之指示，指示丙方憑以辦理交割、保證金與權利金收付及結算交割：

- 一、 書面指示：應經乙方有權人員簽章。
- 二、 傳真指示：符合乙方與丙方事先書面約定顯由乙方發出，並經乙方有權人員簽章。
- 三、 電子傳輸：符合乙、丙雙方交換之密碼。

前項採第二、三款且未經事先書面約定或交換密碼者，事後應於三日內補發書面指示正本。

第六條 越權交易之處理，三方同意遵守全權委託投資契約、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章則之規定。

丙方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後，任一方對於越權交易有爭議者，仍應先按越權交易通知書所示內容辦理，嗣後如經確認或經確定仲裁判斷或確定判決認定為甲方、乙方或丙方之錯誤，或其他顯然可歸責於甲方、乙方或丙方之事由時，甲方、乙方或丙方應將所受之利益，附加利息返還受損害之一方，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七條 三方因處理業務而知悉第三方相關資訊內容，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露予他人。但客戶及其他有權機關依法令及契約查詢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方依本協議書向第三方所為各項意思表示或通知，均以書面送達本協議書所載之通訊地址為準。

立書人甲方：

通訊地址：

立書人乙方：華信證券投資顧問(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崑智

通訊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7號5樓之4

立書人丙方

代表人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